

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达孜区林阿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483.08	1483.08	100.00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012.55	1012.55	100.00%	
			地方资金	470.53	470.53	100.00%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改善居民生活条件； 2.群众出行条件便利； 3.完成902.96万元的投资。				1.改善居民生活条件； 2.群众出行条件便利； 3.完成902.96万元的投资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道路工程、雨水边沟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照明工程等		2.4586万㎡水泥路、污水工程3项、照明工程182盏	全部完成	
			提升当地交通、生活条件			完成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一年内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100%		1年	1年	
		成本指标	共计预算902.96万元。		902.96万元	902.96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使用本地机械和本地劳力。		600万元	590万元	
					300万元	153.89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。		2.4586万㎡	2.5万	
			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条件。		有效提高	完成	
		生态效益指标	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及多样性。		有效维护	完成	
			有效改善和美乡村、改善人民生活条件。		有效改善	完成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排水结构、便利当地群众出行条件。		持续改善	完成	
			改善排水能力，实现巷道整洁。		持续改善	完成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	100%	98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